

## 弱者的有限抗争

### ——以西村征地过程中的农民抗争为例

◇厦门大学社会学系 谢 婧；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裴玉成

**内容摘要：**伴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扩张过程中对土地需求的明显增多，因征地而起的矛盾和冲突日益突出，在与以政府和开发商的征地方进行利益角逐和抗争的过程中，在话语、权力等可见不可见资源占有方面完全居于劣势地位的被征地农民，如何选择在他们看来行之有效的抗争方式是本文的关注焦点，而农民自身的现实地位、保有资源和反抗理念也限制了抗争的强度和烈度，使之在更大程度上成为一种有限抗争。

**关键词：**有限抗争 征地 影响因素

## 一、背景

### （一）理论背景

20世纪8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农民权力问题，并就农民的抗争和维权行动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探讨，其中较具代表性的解释框架有斯科特提出的“日常抵抗”、李连江和欧博文提出的“依法抗争”、于建嵘提出的“以法抗争”等几种。斯科特（James C. Scott）提出了“日常形式的抵抗”（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概念，他倾向于认为，“贫困本身不是农民反叛的原因，只有当农民的生存道德和社会公正感受到侵犯时，他们才会奋起反抗，甚至铤而走险”（斯科特，2001：160~190）。基于中国农民的抗争实践，李连江和欧博文将在中国农村地区出现的新型的农民抗争归结为“以政策为依据的抗争”（policy-based resistance），也称为“依法抗争”，突出了农民在抗争过程中对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的运用。从内容和形式来看，“依法抗争”兼有政治参与和政治抵抗的特点；就过程和结果看，“依法抗争”有可能通过促进国家法律或中央政策的落实而演变成完全的政治参与（李连江、欧博文，1997：141~170）。于建嵘则认为，自1998年开始，中国农民的维权实际上已经进入“有组织抗争”或“以法抗争”阶段。“以法抗争”所依据的“法”和李连江等人提出“依法抗争”的

“法”指向是一致的，都是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但区别在于：“依法”是间接意义上的以法律为抗争依据，“以法”则是抗争者直接以法律为抗争武器，以直接挑战抗争对象为主。“以法抗争”具有政治性和组织性的显著特点，抗争基本目标已经由资源性权益抗争向政治性权利抗争方向发展。这种抗争以具有明确政治信仰的“农民权益代言人”即农村抗争精英为核心，通过各种方式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社会动员和组织网络，旨在宣示和确立农民群体抽象的“合法权益”或“公民权利”（于建嵘，2004：49~55），而本文的案例和与其相对应的“弱者的有限抗争”概念，则与“依法抗争”和“以法抗争”的解释框架存在明显出入。首先，无论是“依法抗争”还是“以法抗争”，其视角都带有明显的平行甚至是向上倾斜色彩，农民发动的权益维护行动，经过上述概念的诠释，往往带上了比较强烈的推动法治进步的色彩，概念的提出者往往有意无意地将“法”作为抗争手段的有机组成部分的实际定位的角色予以淡化。而就本文所涉及案例来看，在抗争的发起方所用的手段当中，“法”只是其中的一种，且仅仅在抗争的初期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抗争进程的深化和双方策略的调整，“法”的主导地位会弱化，代之而起的则是多种“合理”手段的综合运用。而“法”作为抗争手段的一种，实际的指向始终是权益的维护而非法治的进步，这一点是不应该被忽略的。同时，抗争的发起方在地位、资源和成功的可能性等诸多方面的劣势地位，在上述概念中并没有被过多顾及，但这恰恰是实际的农民抗争所带有的最为突出的特点，也是全面客观审视农民抗争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

本文力图避免过于超然的“第三方”的中观乃至宏观的审视立场，以概念和案例过程的贴合，尽力描绘还原抗争的真实面貌，于是有了“弱者的有限抗争”概念。“弱者的有限抗争”概念总体上可分两层解读：首先，这一概念强调了抗争的发起方在地位、资源、可用手段等方面同力图平息抗争的一方相比具有先天的弱势，农民们在实际的抗争过程中即便沿着一条看似可以成功的既“合法”又“合理”的轨迹行进，结局往往也是失败，他们的抗争努力通常会被对方强大的制度和资源优势消解，这一局面使他们注定成为抗争中的“弱者”。其次，本文所涉及的抗争案例带有强烈的“有限”色彩。一方面，抗争的发起方所能动用的抗争手段是有限的，所能提升和维持的抗争强度、所能产生的抗争影响也是有限的；就抗争结果而言，有限抗争的结果预期在抗争开始的时候实际上就已经大体注定了，同时受到来自有限性具体体现的三个维度的制约和影响；从最终可能获取的权益、权利的角度看，有限抗争能完美实现目标预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最后只能是趋向于使自身的权益得到最大化实现。另一方面，从主动的层面来看，抗争的发起方往往会在抗争面临转折的关键时候产生退缩，这就导致整个抗争的

强度轨迹有些类似一条波浪曲线，在提至顶峰后旋即迅速跌入低谷，而其烈度，则始终被农民们有意识地控制在一个大体可以“被容忍”的阈值内。这部分是由于来自政府和开发商的强力作用，更重要的则是，农民们对自身的“弱者”地位始终有着清醒的认识，作为“嵌入”在对方体制的一部分，他们有从力图平息抗争的一方获取其他资源的需求，随着抗争烈度的升级和矛盾的激化，力图平息抗争的一方体制外作为的预期也在增大（实际上始终有类似情形存在并成为力图平息抗争一方进行“捆绑式平息”的有效手段），这就增大了其他资源获取途径被阻塞的可能性，而这对于本来就已经身处弱势地位的农民们来说，显然是致命的。

## （二）案例过程

本文集中关注的是福安市甘棠镇西村因土地问题引起的农民抗争事件。西村位于甘棠镇政府所在地，现有人口 2622 人，村民小组 15 个，耕地 320 亩。2003 年，甘棠镇政府引进一个茶叶综合市场项目，涉及西村的征用地共计 196 亩，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块原本用于茶叶市场建设的土地被用来开发农贸市场，且没有经过与被征地农民协商和对其公示。同时，甘棠镇政府在征地过程中，没有在签字单上明确指出征地图用途的变更，政府和开发商协同将农贸市场项目以茶叶市场项目的名义上报审批，村民对于开发项目的变更并不知情。2005 年 2 月，农贸市场项目正式启动，不少村民赶往现场阻止开工填土，被征地村民与项目方当天在施工现场发生对峙，宣布西村征地的冲突序幕正式拉开。

随后，西村村民以“政府非法征地、强行开发”的名义开始上访。在联名上访过程中，有 600 多位村民站出来签名盖印。已年过六旬的陈三、陈四兄弟和林平<sup>①</sup>作为带头人，带领征地群众到福安市（县级）委、宁德市委、福建省委反映情况，甚至将发生的情况反映到了国务院信访局，并得到了国务院信访局关于这一问题的批复。期间，陈三在回家路上被人殴打。9 月中旬，项目施工进入打桩阶段，村民集体出面阻止打桩，开发商雇佣本地八十多名不明身份人员携带钢管、木棒到场控制局面。10 月 11 日，群众再次阻拦施工，有九人被打。同日，陈三和另一名群众前往医院看望伤者，在医院门口被打，陈三当场昏迷，另一人肺管破裂，冲突双方的矛盾进一步激化。11 月中旬，西村村民在中国百姓权益

<sup>①</sup> 出于保护被访者隐私权的考虑，本文所用人名均采用化名。

网上挂出题为《谁来管一管这起非法征地倒卖土地侵犯村民的权益的案件?》<sup>①</sup>的文章(中国百姓权益网,2005),引起各界关注。12月30日,陈三、陈四兄弟及林平带领群众共七十余人前往宁德市委门口持横幅静坐6小时,最终被赶来的福安市干部劝回。2006年1月6日和11日,陈三、陈四兄弟以“阻塞交通”罪名被刑事拘留,林平出逃。陈氏兄弟被要求说服至少70%的村民同意茶业市场征地才能获得释放,陈氏兄弟的家属亲戚经多方动员,也得到了支持他们行动的村民的尽力配合,分别在被刑拘45天和30天后予以释放。

## 二、抗争手段

### (一) 拒领

西村农民通过拒绝领取本应属于自己的征地补偿款的方式将自己与抗争的对立面划清了界限,表明自己的立场。农民通过拒领造成征地程序的不完整性,以否认征地事件的合理性。对农民而言,这是一种相对更为主动的抗争方式。这种抗争方式的主体开始是单个个体的独立行动,是应对征地事件的个人策略选择。当农民意识到个体力量的薄弱之后,在抗争精英的号召下,这种拒领迅速演变成了集体性的一致行动。

拒领的方式对于抗争成效的提高本身却没有太大作用。农民在采取这种抗争形式的过程中并没有对最终结果有太多考量,只是简单地认为只要没领钱,土地就还是自己的。对政府和开发商而言,这种拒领的抗争方式不会造成任何有效的威胁,用乡镇干部的话说是“自己的钱不领是跟自己过不去,不领就放着,那边照样施工,况且正好村里还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大家都去拿还没钱发”。在这个过程中,作为抗争运动的受力方的甘棠镇政府和开发商的联合阵营所关心的,并不是村民们是否领征地款,而是征地能否按照原计划继续推进。而抗争的结果与村民的初衷背道而驰,这种成效并不如何显著的抗争方式的采用,反而为开发商赢得了更多的资源动员和运作的时间。在农民的实际权益维护并没有实际推进的情况下,开发商对整个事件的把握和操控能力却在提升,于整体的反抗进程而言,拒领抗争方式的实施只能让农民距离抗争目标越来越远。

<sup>①</sup> 原网址为 [http://www.bxwqw.com/index\\_3.asp?xxpxddd=139583&xxpxccc=211293](http://www.bxwqw.com/index_3.asp?xxpxddd=139583&xxpxccc=211293), 该文章现已被删除。

## （二）直接对抗

在抗争的过程中，西村村民同开发商进行了三次直接对抗。

第一次：“正月刚过没多久，有人说开发商开始填土了，我们才知道消息。在那一片有田的很多都过去了……我们过去拦住填土机，不让填土，闹了起来，没有打。”

第二次：“9月13号，我们也告了很多次了，没什么用。那天开发商填完土要开始打桩。一些群众听到后又一起过去，不让他们开工，开发商可能想到我们会带人去，已经带了80多名黑社会打手来了……后来一个妇女，可能以为对一个女的他们不敢怎么样，她就直接上去了。没想到那些打手真的动手，把她抬起来，扔到路边，摔成重伤了。然后其他人看那样，确实有点害怕，都散了。”

第三次：“10月11日，那天早上场面就大了，那天我们去了很多人，那边（开发商）带了打手照样站着，群众又不让打……大家争执着，他们就打了起来，我们被围攻了……那次在工地有九个人被打，有两个伤得比较严重，被送到地区医院。我和另一个村民到地区医院去看他，在医院门口两个人被拦下打了一顿，我当时整个就被打昏了，没有一点知觉了，另一个村民当场就被打得吐血来。”

这三次直接对抗中，村民事先没有充分的准备，突发性较强。从强度上来看，三次直接抗争呈现出了逐次加强的态势。第一次双方仍然保持了克制，这种克制所默认的冲突边界由于第二次对抗现场开发商的暴力威胁而被打破了，对抗迅速升级，开始出现暴力。第三次抗争的场面较第二次更大，由于担心工程“生米做成熟饭”，西村村民们开始群体性地同开发商暴力对抗，肢体冲突的严重程度也大大提升了。

## （三）上访

在农民眼中，上级的权力永远是大过下级的，这是就权力等级秩序格局内部的地位意义上讲的。更重要的是，受访农民近乎一致地认为，上级的权力正义也是超过下级的。自己之所以会被下级政府“欺负”，并不是因为中央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不好，而是这些设计初衷很好的政策文件在被基层政府的官员们执行过程中变相扭曲了。正是出于对上级权威和权力的信任，西村村民在直接抵抗无效的情况下，选择了上访作为他们抗争方式的第一选择。

去阻止不行就闹起来，闹也就那样。这样就开始告状了。刚开始告状，很多人出来。（上访报告）拿到下面大家签字，手印印下来，总共有600多

人签字盖印。把这个复印下来，就拿上去告。

下面不处理，我们就往上告，福安信访局有接待日我都去，地区、省里我们也经常去，也有到北京告状、上访。

刚开始当然觉得上访有用啊，就像古代的时候，不也拦轿告状什么的。我们告的是土地。土地是农民的生命，上面不会不理的。

向自己较为信任的高层政府越级上访成为农民的希望和寄托，农民期待事件能够引起高层政府的关注和干预。但由于受到现行的信访制度等方面的制约和限制，即便获得了农民们较为信任的上级政府部门甚至是中央机关相对“公道”的说法，在经过层层批示下转之后，农民们往往发现他们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上。

#### （四）游行

作为一种抗争方式，游行相对前面两种方式而言其活动前期需要经过一定的组织和策划。这种前期准备包括所用的道具、行走路线的设计及标语口号的拟定。游行路线选择从祠堂开始，进入人口最集中的中心街，进而转入南塘路，绕道新街到镇政府大院。游行不单单是按照计划的路线行走，还配合相应的口号，这些口号紧扣农民抗争的主题，反映抗争农民最直接的要求，如“还我土地”、“反对倒卖土地”、“土地是农民的生命”、“惩罚打人者”、“要求镇政府给我公平”等。

但是这种方式的抗争又有其无组织性的一面。首先，游行口号是与所抗争对象直接对话的工具，如何通过更有效的方式将游行口号所要表达的意思准确地表达出来，把游行的声势造起来，带头喊口号的人员选择至关重要。而在前期的策划准备工作中，并没有事先拟定合适的人选来带领整支游行队伍。游行队伍最终的带头人，原自来水厂下岗工人林石是这样被临时推出来的，“口号不是我写的，只是叫我喊。我是当天上夜班回来，经过祠堂看到他们在那边，说要游行了，他们给我口号，写在纸上的，说你识字，看看就能记住。（游行队伍）马上要出发了，我才加入进去，然后我就带头（喊）。我是60年代小学毕业的，算有锻炼了一下。他们也会叫但可能没那么顺口”。其次，游行队伍人员的选择也几乎是随机的。游行策划阶段，只是由几个人牵头策划，并没有事先进行人员选择，制定参与游行的群众名单。游行消息主要借助于村庄这一“熟人社会”迅速地在群众中悄然散布。群众多是通过主要策划人的亲戚朋友而得知这一消息，“知道消息想去的就那个时间过去”。游行“刚开始人没那么多，后来知道外面在游行，认为征地不合理的除了没空的都来”。游行队伍大部分人员都和林石一样是临时加入的，还有部分游行群众是这样参与的：“看到拿了红布写了字什么的，大家一

路游行到镇政府。街上走的时候我没参加，但后来我到镇里看了。我看怎么这么多人就跑过去。”

尽管没有事先确定参与人员的名单，但是在行进过程中游行队伍不断壮大，参与人员也越来越多，场面也随着队伍的行进越来越壮观。在事先没有缜密组织的情况下，游行能够造出这样的声势，游行人员涉及面如此广，是游行的组织者事先没有预料到的。游行的实际参与者也并不全部是跟征地事件有直接利益关联的被征地农民，其中诸如以下情况自发参与的村民也不少见：“这次征地除了集体的地以外，我个人的田是没有被征的。具体什么事我也（知道）大概，地苗被填，农民钱没拿，强填，还打人，好几个我的邻居都被打。这是真实的事，我觉得不合理，非常生气了才去参加。”

游行虽然赢得了镇政府的妥协，但是这样的妥协只是镇政府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策略性选择，并不具有长期效力。农民给政府施加压力并没有软化政府在这件事情上的态度，解决事情的目的并没有达到。相反，事后福安市政府以“破坏公共秩序罪名”将游行带头人林石拘留，主要组织者成子听说回来就要抓他而外逃至今不敢回家，抗争遭遇到了较此前更为猛烈的反击。

### （五）静坐

静坐作为一种抗争手段，其强度和影响力都胜于其他的抗争方式。静坐的抗争方式对政府而言构成了形象维护上的极大挑战，从而使政府更有可能为缓和矛盾、稳定大局和维护形象的考虑，组织力量介入调查，更快更公平地解决处理问题。这些成为了农民选择静坐的抗争方式的原因。在同基层政府的接触过程中，参与抗争的村民们也明确感知到在一个狭小的基层政府权力场域内活动，抗争取得最终胜利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前面的几种方式无果而终的情况下，或许也是考虑到了静坐所具有的独特优势，西村农民转向了这一他们认为可能更为有效的抗争方式。西村农民在宁德市委门口的静坐事件由此拉开了序幕。

去宁德横幅都是他（林平）藏的，到宁德才给妇女们，东西都放他家弄。横幅内容“政府强行征地，开发商行径霸道，黑社会势力打人，请宁德市委书记替农民作主”。……去宁德上访<sup>①</sup>人太多了，70多人去。……后来

<sup>①</sup> 在群众的概念当中，他们将所有向上级反映问题、要求解决问题的方式都统称为上访，这里的上级还是指除了镇政府以外的其他各级政府领导、信访局、国土资源部门。因为静坐一词在福安方言中表达起来比较拗口，而且静坐又直接指向市委，因而抗争农民在言语上仍称之为上访，静坐这一小节的几段访谈记录中的“上访”都是指代静坐。

到宁德上访，地委<sup>①</sup>的门口就被坐得密密麻麻。……其实也是宁德人教的，如果没教大家也不会（像后来）那么拉。他们说你们那样拉站在一边是没用的，地委干部是不管的，要堵住路口，不让他们过，这样地委干部才会出来。后来我们就让妇女们坐到路口，手上拉着横幅。地委打电话给公安处，公安处刑警队带了十几个人过来，其实也只是维持秩序。他们看我们也没吵没闹，很安静地坐那儿，他们就和地委门口的保安一样就站在一边看。……我们就在宁德地委门口静坐了6个小时，地委干部如果觉得阻塞交通也会马上出来把我们抓走，但却只是任凭我们坐着。……最后地区有打电话到福安，（福安市）陈副市长、市政法委书记、信访局干部及镇里几个干部一起过来，说先回去，回来处理。没办法我们就只好回来了。

西村农民的静坐抗争，意味着抗争已经不再将抗争的全部注意力集中于与征地项目直接相关的利益主体——开发商甚至是基层乡镇政府，而是暂时选择了一条策略上的迂回路径，绕开了直接责任人。静坐活动是西村征地抗争以来组织性最强的一次抗争，从强度看，作为抗争主体的西村农民始终将抗争保持在“平静”的氛围中，并没有更进一步的暴力行动。抗争的组织者陈四这样表达他们对静坐强度的认识：“去上访（指静坐）是要求解决事情的，因为我是有道理的，我们都要按道理来做事情，要清醒，不会冲动的，更不会干违法的事情。”尽管静坐的抗争活动的组织对抗争的合理性有过慎重的考虑，但是由于对静坐上访等制度的学习和认识不足，抗争农民并没有意识到大规模的“坐在政府门口”的静坐行为已经和前面的游行事件一样，踏进了“合理不合法”的抗争怪圈。静坐事件过后不久，事件的组织者、同时也是抗争精英人物的陈三、陈四兄弟以“阻塞交通罪”被刑事拘留。

### 三、抗争浪潮中的选举

穿插在征地纠纷事件中的村委会主任选举，并不是按照《村民委员会选举法》规定的正常的三年一次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006年实际上并不是法定的换届选举年。此时西村村民之所以选择进行村委会主任选举，一方面是因为前任村委会主任由于个人问题入狱，村委会主任的位置自此以后一直空缺；另一方

<sup>①</sup> 过去宁德作为一个地区，最高政府委员会简称为“地委”。2000年10月宁德地区撤地建市，群众习惯于过去的叫法，仍称“地委”，其实是指现在的地级市“宁德市委”。文中出现的“地委”都是同样的指代。



面，正如现任西村党支部书记的镇干部张某所说，“他（新任村委会主任）上任就是为了征地这件事。没有征地事件也没必要选一个，政府组织这个也要费用。如果群众同意率很高，倒也没什么问题。但现实不是这样，有个主任事情好搞的。政府想的事有时是一箭多雕，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把事情搞好”。

而从村民的角度看，村委会主任选举则是征地抗争的一次难得的机会。正是因为“对土地资源的稳定或流动极大地依赖于这些干部个人的公共责任与角色”（张静，2006：230）的现实，村民们希望通过选举能选出一位真正代表村民利益的“自己人”保管好村民委员会公章<sup>①</sup>，在偷换签字文书事件和关于土地征用的具体补偿条款未落实之前不随便在同意征地的文件上盖章，确保良田不被“非法”征用。

这次村委会主任选举，不论对于政府，还是对于普通村民都是十分重要的。能否选举代表自己利益的村委会主任，成为政府与村民之间竞争的焦点，候选人因此成为了十分关键的人物。在征地过程中表现活跃的抗争精英成为了政府和村民重点关注的对象。

政府方面对这些精英人物的关注焦点，在于希望能够控制他们在选举前的活动空间，减少甚至完全剥夺他们当选村委会主任的机会，争夺的目的是为了控制精英，力争将他们排挤在候选人之外，防止抗争精英当选后站在农民的一边，做出不利于政府征地的决定。“当时没选之前（政府）就要抓了，像我、成顺，这些带头的，政府怕我们这些人当选，不让我们上去，我们都要被抓。”政府在选举过程中的行动策略，就是通过其先天性的优势地位和强制力量的运作将抗争精英控制起来，尽力排除对征地事件的不利影响因素。但是由于村民自治的实施与开展，在村级选举当中，政府方面的控制力较过去大大地降低，政府没有办法通过直接的行动影响选举活动来保证其满意的对象当选，他们只能通过阻止其不满意的对象当选来影响选举结果，以实现政府的最终目的。

而村民们关注的焦点和争夺的目的，在于如何从这些精英分子当中选出一个能真正代表民意的正派人物作为自己阵营的代言人。因为拥有法律所赋予的选举权，村民们在选举结果的较量中占据相对有利的地位，双方在候选人的层次上就已经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和拉锯。参与抗争的村民们多数将票数压在抗争精英陈三、陈四上，理由是“陈四头脑活，文化好，能说能写，而且讲道理。陈三很正义正派，敢讲”。对此，陈四的态度是：“刚开始村里人都认为要选我，在村委楼开的三次全村人的会议我都和大家说你们大家不要选我，你们好好选个别人出

<sup>①</sup> 土地征地程序要求征得农民同意签字以后，还要所在村委会盖印才能生效。

来，把选我的票都给他，积在一个人上，这个人才会上。选上我我也不做，原因是如果我现在没有在搞征地的事件，你们选我那就表明大家信任我。可是我在搞征地这个事情，一旦选上，全村人都认为难怪你现在征地事件这么积极地搞，就为了搞个村委会主任当。我在会上很坚决地说，交待了选我我也不当，所以选举时没有一个人选我，一票都没有。”陈三的态度和弟弟也相当一致：“其实原来很多人要推荐我们两兄弟当主任。我们俩都说不要，我们在告状，坚决不要推荐我们，不然大家还以为我们是要当主任才去告状的。”

在这种情况下，抗争带头人林平由此被推举出来：

2006年1月补选出的村委会主任。海选时选票没有过半，就选出两个票数多的作为候选人再选。一个是做生意的，处理接受新事物反应比较快，群众基础不好；另一个群众基础好，老老实实的农民，是说他们倒卖土地的头，群众觉得选他可以保护群众权益，多争取一些利益回来。以前都是谁能干灵活选谁。目前的情况就想选一个老实人，不会将村里的东西败了，也不会随随便便把土地这么快就给卖了。

选他的时候，他地地道道是个当农民的，认为说是个老实当农民的人，和当官的都没什么联系。因为以往的人（主任）和当官的都有结交，这一点就很不好。还有做生意的人也很不好，村财在那，如果做生意的和当官的结交，把部分村财拿去做生意怎么办。因为你和官有联系，官叫干嘛就干嘛了。他这样的人当农民的和当官的没什么关系。早先征地的时候他也表现得很勇敢，他都出来告啊，还有其他的，都是为了西村所有的人才肯出面。所以大家才都选他。

林平以其在抗争中的积极、正义的表现，赢得了部分群众的信任，同时也得到了陈三、陈四这两个原来群众呼声很高的抗争精英的一致合力推举。抗争精英以群众共同关心的“征地利益”为主题，利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的机会或者通过熟人网络进行“滚雪球”式的宣传，动员其他群众选举林平担任村委会主任，以此维护自身利益。

抗争精英的上述行为，实际上已经构成了农村选举参与中的“精英动员”（全志辉，2002）。西村作为一个行政村，是一个“半熟人社会”<sup>①</sup>（贺雪峰，

<sup>①</sup> “半熟人社会”是贺雪峰在2000年提出的，他认为行政村区别于自然村，虽然拥有相同的行政空间，却可能缺乏共同的生活空间。行政村的村民之间相互脸熟，但相互之间了解不足。西村是镇政府所在地的村庄，所辖的片区比较大，村民居住分布较散，更接近于贺雪峰提出的“半熟人社会”概念。

2003: 48~49)。抗争精英在动员的实际操作中,已经能够熟练地应用“半熟人社会”的一些有利于他们的特征。一方面,不管是林平,还是陈三、陈四兄弟,作为抗争精英,实际上已经成为村庄的公众人物,群众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已经有一定的认识,在村庄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在“半熟人社会”里,村民之间的信息存有阻隔,要将大部分的村民都调齐到一个共同的发力点,就必须将现有的有限的抗争力量结合到村民共同感兴趣的東西上。而在当时的背景下,征地问题上的共同利益就是村民们共同感兴趣的点。抗争精英们充分利用了这一共同利益点,在村民中的为林平所作的动员,就较为容易赢得村民的认可并借此形成一个行动的联盟,反过来“因形成选举共同利益而结成的同盟在选举过程中往往具有强大的动员能力”。可以说,抗争精英的动员,很大程度上促成了林平比作为生意人的另一候选人更有竞争力,从而高票通过成功当选(仝志辉,2002)。

如果说林平的竞选代表着征地抗争力量在竞选中的参与,那么林平的成功当选则意味着政府期待的人选安排落空。但是成功当选并不是抗争力量最终的目标,最终需要实现的是征地利益的获得和权益的保护。但事实令农民们极为失望。

新的村委会主任没有能力,镇里叫干嘛就干嘛,安排怎样就怎样,要不然怎么大家不同意,他会把村委大印盖下去。……早先征地的时候他也表现得很勇敢,他都出来告,所以大家才都选他,哪像现在问两句他都应不出来。去镇里开会回来,我们问他去开会都讲什么,他说大家说普通话溜得很,我很多听不懂。因为这个没能力,镇里把你放过去称一下你才一两半重。一般的人如果有一斤或半两镇里就不敢对你怎样了,现在他就叫你怎样做就怎样做。当时我们选的时候对这两候选人都很了解,大家还是想选他,票也很多,当时选他是对的。还有一点镇里也威胁他,你再不把印盖了,就把你抓到市里。当时没选之前就要抓他了,他一怕就躲到外面没回来了,后面我们大家都觉得选其他人不好,都选他。选的时候他也有承诺,承诺也有写,说要怎么帮村里做好,为村民着想,店面怎么处理等。这个都差不多,参选(候选人)都这么写。现在印盖了,村民都大骂,骂得很厉害。

从林平当选开始,事件的发展,已经由选举前作为选民的西村村民与政府对抗争力量的争夺,转向对林平个人的控制和驾驭的较量。选举过程中,西村村民有了选票做武器,在与政府的争夺战中处于主动地位。但林平当选后,西村村民的主动地位逐步丧失,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期待林平能够在拥有权力之后继续保持其抗争的立场。在盖印事件后,西村村民的被动地位越发明显,抗争进一步朝着不利于他们的方向发展。

相反，作为对立方的政府却没有放弃进一步的努力，经常以“作为村委会主任要配合我们的工作”、“如果不盖章，就要把你抓进去”等言论向新任村委会主任林平施压，试图完全控制这一关键人物。作为村庄“代理人”的村委会主任，面对来自上一级组织的政府的强势威胁，在对待征地问题的态度也开始发生转变：“我上任前征地工作已经在操作了，市里镇里很重视征地，需要开发茶叶市场，省里批文也下来了，市陈家东书记说一定要搞茶叶市场了，我们也只能一定要支持。农民基本不同意，认为土地征了就没了，干农活的将来的去向就没了，将来生活靠什么。现在还好，价格提高了，安置地给我们弥补了。不过群众还是有反映，还是不正常，外面还是骂，这样的群众也很多，但是政府要干什么大家也没办法。上面有文件批复下来。市里要接受省里的任务，镇里要接受市里的任务，到了村里，我们看上面那么重视，也就要接受上面的任务，接受了……但后面被上面压得受不了，我刚上去也不想把地征了，我站在群众中间，但被上面任务压迫了不行就……群众认为我盖章太快，骂我把群众利益牺牲了、损失了。群众本想我们肯定不会把群众的田卖掉。但我们受到上面的压力，没办法。”

从访谈材料中可以看出，林平上任后对征地问题的看法加入了更多官方的解释语言。林平上任前后态度的急速转变，关键在于其所处的身份地位的改变，从纯粹的农民转向农民和村官的结合体，更主要的是作为村官的林平面对政府“代理人”与村庄“当家人”的角色冲突时，必须在亲民与亲政府中做出选择（徐勇，1999：274）。而政府的强势地位及与生俱来的强制力，对只是一个农民出身、文化程度较低且犯有“前科”的林平来说是不可抗拒的。面对基层政府的不断施压，为了保护自己，林平就必须脱离与抗争农民的联盟，加入政府和开发商的阵营。他虽然还不至于马上达到如其他学者所说的在征地上“和上级之间的‘共谋’关系”（齐晓瑾、蔡澍、傅春晖，2006），但已经选择了违背抗争农民的意愿，造成农民利益的更大损失。因此，隐藏在村民选举事件中的农民抗争不得不面对失败的结局。

总体上看，由征地问题引起的农民抗争，已明显区别于以往因农民负担问题而引起的农民抗争。在抗争对象上，已由过去的基层政府和干部，转向基层政府、开发商和涉及征地的相关部门；在与抗争对象的抗争中，所运用的方式和手段也较过去有了新的变化。征地问题引起的抗争，不再局限于个体运用“弱者的武器”进行隐藏的、不公开的、间接的“日常抗争形式”，而更多地采用公开的、直接的抗争手段。虽然仍保留并延续着农民负担问题抗争的直接阻止、上访、游行、静坐等手段，但也出现了如拒领这种在征地这一新的维权问题的基础上应运而生的新的抗争手段，同时，还能综合运用村级选举等合法的制度参与机会进行

公开的、在方式表现上却又比较间接的抗争。村庄内共同的征地利益将村庄内的农民维系在一起，在此基础上方才形成了抗争的最初目标，抗争精英也在其中起到积极地动员和阻止的作用。但是随着抗争的进展，由于农民自身的弱势地位，在与抗争对立方力量较量的过程中，又有新的不公平出现，引起新的抗争，使得抗争目标不断地扩大。在西村的征地事件中，农民的抗争目标也因事件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地扩大，从刚开始时的“反对政府倒卖土地”，到“反对政府倒卖土地、反对开发商暴力打人”。抗争不单单把上级作为抗争诉求的对象，同时也兼具将自身作为实现抗争目标的主体。

#### 四、讨论

与过去因经济负担过重而引起的抗争运动相比，西村村民的抗争已经不再局限于斯科特提出的隐藏在公开文本下的“日常形式的抵抗”，而更多地表现为集中的、公开的对抗，这可能宣示了村民们权益意识的增强和行动力的提升。同时，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这种公开抗争的目标仍然是现实的利益而非纯粹的价值诉求，目标的有限性也决定了农民在抗争过程中有着自身的利害权衡，也正是由于目标和自身地位以及可动员资源的有限性，这种由农民自发开展的抗争运动在初期似乎不会主动选择暴力方式，但随着抗争进程的推进和对立双方策略的变化，实际的运动往往会突破“合理合法”的拘囿，激进的权利宣示手段和方式似乎总是不可避免，而一旦抗争的强度和烈度超过试图平息抗争一方的期望阈值，则来自外部的压力会陡然增加，抗争运动也就随之出现明显的下行过程。

应该看到，农民因暂时利益而结成的抗争组织，是一个临时性的松散的利益同盟，虽然有一个相对明确的行动目标并围绕这个目标形成一系列的行动宗旨、原则和方式，但只能被看作是暂时的、不稳定的组织。而这个临时性组织的存在使命是为了一个有限的经济利益目标的实现，并没有相应的政治上的要求，这种抗争还不能成为于建嵘所谓的“有组织的抗争”，也体现不出其政治性。这是由于受到一定因素的影响和限制，抗争只能局限于有限的范围，也只能产生有限的影响。

被认为是群体精神领袖的精英人物们的重要性不但为群体内的农民们了解，也引起了基层政府的重视，并成为后者努力争取和竭力压制的对象。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几乎每次规模较大的运动之后，都会伴随着一系列对领导抗争运动的精英分子的打压事件。抗争精英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必须面对这种“安全性的困境”（应星，2007）。政府在制定政策方面的优先权、较强的政策解读能力和

丰富的可动员资源，使他们在应对农民抗争过程中保持较强的地位优势，诸如“宁德请愿（静坐），宁德没人抓，回到福安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被福安市公安局抓”的逻辑完全依据政府的变通解释。当农民们有限的抗争资源遭遇类似的困境时，只能在狭窄的范围内发挥十分有限的作用。所以，即便在参与抗争的几个精英人物通过自身的努力拿到了国务院信访局关于该起征地事件的批复后，在批复的层层转发的过程中，其原本可能具有的效力在落实到基层之后已经消失殆尽，事件解决的最终执行主体仍然是基层政府。在一个庞大的行政体系下，对事件解决的进展过程的监督制约成本是昂贵的，也是不及时的，基层政府因此获得了对政策变通执行的权力空间。

西村村民的抗争之所以会表现出行文中表述的诸多特点并最终失败，除了文中以较多笔墨述及的村民自身的弱者地位之外，来自政府和开发商的强力作用才是决定抗争运行最终走向的决定性因素。表面上看，政府和开发商方面似乎已经成功地运用占据完全优势的资源和权力瓦解了农民阵营，但一场抗争运动的压制并不等于力量的消解，来自同一群体的不满情绪并没有随着抗争运动的平息而销声匿迹，反而更趋增强，利益受到损失并且在抗争过程中被政府和开发商的“无理”手段伤及的农民们，对反抗群体的弱者和正义定位的认同更加强烈和一致。基层蕴含着强大的运动能量，只是在当下的利益诉求比较分散和具体化的场景下缺少有效的被集中动员起来的借口和途径，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农民们的利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维护、农民们的声音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倾听，要视国家机器本身的意愿而定。

至少在西村的案例中，来自政府和开发商的实际作为的目的和实际作用更多的是压制（既有合法的成分，也有不合法的成分），而非疏通来自基层的愤怒和不满，农民们发现自己在原本可以信任的政府（并不仅仅是基层政府）面前失去了可以有效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渠道。矛盾为何产生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内，但即便从“治理”的视角出发，矛盾产生之后应该如何倾听和解决来自民众的呼声，如何有效疏导来自民众的不满情绪，需要更加严肃的制度性审视和探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这个领域，显然还没有真正破解。

西村抗争的平息似乎宣示了一场胜利，但却没有最终的胜利者。村民们在这场抗争中最终没有成功捍卫在他们看来理应归自己所有的合法利益；政府虽然平息了抗争，获得了茶叶综合市场项目地块的现实利益，实现了与开发商的“双赢”，但在西村村民中的认同地位急剧下降，并且随着情绪的弥散，这种下降的认同已经扩展到了与征地项目毫无利益瓜葛的民众中间，导致了政府社会动员能力的进一步削弱。张兆端认为，民众不公平感的提升和认同的下降，将会“对整

个社会秩序产生消极影响，一旦处置失当，必将演变为社会治理危机”（张兆端，2005）。这似乎仍然没有真正触及实际影响的核心。如果政府仍然坚持目前的以压制为主的抗争平息策略，随着抗争案例的增多和范围的扩展，则政府自身作为的方式乃至存在的合法性基础将在更大范围内引起基层民众的质疑。从这个层面上讲，民众不公平感的提升和心理认同的下降所带来的将不仅仅是可能的“社会治理危机”，而将有可能从深层次上削弱和瓦解政府在民众中间的心理认同基础，进而导致政府存在合法性基础的动摇和社会动员能力的削弱。

## 参考文献

- 曹刚、方晓红（2006）：《从“土地维权”看媒介“三农问题”舆论监测》，载《新闻界》第5期。
- 陈传锋（2005）：《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心理与市民化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 程同顺（1995）：《当前中国农民的政治参与——一个比较政治学分析》，载《江海学刊》第1期。
- 程同顺（2006）：《农民组织与政治发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房桂芝、董礼刚（2005）：《建立完善的农民利益表达与沟通渠道——对农民集体上访的几点思考》，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冯婷（2004）：《中国农民的政治参与：限制与意义——评两项关于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研究》，载《学术论坛》第2期。
- 郭于华（2002）：《“弱者的武器”与“隐藏的文本”——研究农民反抗的底层视角》，载《读书》第7期。
- 郭正林（2001）：《当代中国农民的集体维权行动》，载《香港社会科学学报》第19期。
- 郭正林（2003）：《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程度、动机及社会效应》，载《社会学研究》第3期。
- 郭正林（2005a）：《当代中国农民政治态度的定量研究》，载《学术研究》第5期。
- 郭正林（2005b）：《中国农村权力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贺雪峰（2000）：《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载《政治学研究》第3期。
- 贺雪峰（2003）：《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贺卫华、闻洪涛（2005）：《农村土地征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载《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第9期。
- 胡荣（2002）：《理性行动者的行动抉择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的实施》，载《社会学研究》第2期。

- 胡荣 (2003):《社会经济地位与网络资源》,载《社会学研究》第5期。
- 蓝华、王国辉 (2002):《对农民上访问题的思考》,载《唯实》第1期。
- 李桂芝 (2003):《当前群众集体上访的原因与对策》,载《行政与法》第4期。
- 李连江、欧博文 (1997):《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载吴国光主编:《九七效应》,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
- 李一平 (2005):《城郊农民集体维权行动的缘起方式与机理分析》,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3期。
- 李永年 (2003):《征地问题及制度改革的探讨》,载《南方国土资源》第9期。
- 廖艺萍 (2006):《农民“话语权”与农村社会和谐》,载《天府新论》第4期。
- 刘炳君 (2005):《农村群体性事件成因的法学社会学求证》,载《政法论丛》第4期。
- 刘伟伟 (2005):《农民集体上访中的“选择性激励”》,载《世纪中国》第4期。
- [美]詹姆斯·C.斯科特 (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陆春愿 (2002):《浅谈集体上访的成因及对策》,载《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第4期。
- [美]曼瑟尔·奥尔森 (1995):《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倪承海 (2001):《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非制度化政治参与》,载《广西社会科学》第6期。
- 皮修平、侯健康 (2005):《当前农民群体上访的问题及对策——衡阳农民群体上访问题调查和思考》,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4期。
- 齐晓瑾、蔡澍、傅春晖 (2006):《从征地过程看村干部的行动逻辑——以华东、华中三个村庄的征地事件为例》,载《社会》第2期。
- 苏少鑫 (2005):《当代中国农民利益表达现状、成本及目标分析》,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西村村民 (2005):《谁来管——管这起非法征地倒卖土地侵犯村民的权益的案件?》,载中国百姓权益网 [http://www.bxwqw.com/index\\_3.asp?xxpxddd=139583&xxpxccc=211293](http://www.bxwqw.com/index_3.asp?xxpxddd=139583&xxpxccc=211293)。
- 仝志辉 (2002):《农民选举参与中的精英动员》,载《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王放 (2005):《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村征地问题》,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第6期。
- 王晶梅 (2003):《试析当前我国农民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的原因》,载《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第2期。
- 王满富 (2006):《当前农民上访问题探析》,载《前沿》第7期。
- 王晓毅 (2005):《夹缝中的表达》,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
- 王战军 (2006):《群体性事件的界定及其多维分析》,载《政法学刊》第5期。
- 文静 (2003):《失地农民在城市化浪潮中徘徊》,载《时代潮》第13期。
- 温兴琦、赵锡斌 (2003):《论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利益保障》,载《宁波党校学报》第6期。



- 肖建华、郭雄伟 (2005):《转型期农民利益表达的障碍及对策研究》,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肖唐镖 (2006):《从农民心态看农村政治稳定状况——一个分析框架及其应用》,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肖宇宁、徐婷 (2005):《关于失地农民权益问题的调查与思考——以武汉市郊县为例》,载《南方国土资源》第11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信访条例》。
- 徐勇 (1999):《徐勇自选集》,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 叶长贵 (2002):《论新时期人民群众上访的特点》,载《河南社会科学》第4期。
- 应星 (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载《社会学研究》第2期。
- 于建嵘 (2003):《农民有组织抗争及其政治风险——湖南省H县调查》,载《战略与管理》第3期。
- 于建嵘 (2004):《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
- 于建嵘 (2005a):《土地问题已成为农民维权抗争的焦点——关于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形势的一项专题调研》,载《调研世界》第3期。
- 于建嵘 (2005b):《当代中国农民维权组织的发育与成长——基于衡阳农民协会的实证研究》,载《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于建嵘 (2005c):《中国信访制度批判》,载《中国改革》第2期。
- 喻卫斌 (2005):《农民维权活动新变化观察》,载《前沿》第1期。
- 张桂中、秦芳 (2005):《河南省农民上访情况探析》,载《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第6期。
- 张静 (2006):《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章荣君 (2001):《当前我国农民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的原因探析》,载《人文杂志》第1期。
- 张清 (2005):《农民阶层的宪政分析——以平等权和上访权为中心的考察》,载《中国法学》第2期。
- 张英洪、戚祖良 (2005):《中国农民与当代政治》,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 张兆端 (2005):《农村群体性事件与社会和谐稳定》,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第5期。
- 赵春艳 (2006):《论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载《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第3期。
- 赵树凯 (2004):《农民上访调查》,载《中国社会导刊》第4期。
- 郑卫东 (2004a):《透视集体上访事件中的村民与乡村干部》,载《青年研究》第3期。
- 郑卫东 (2004b):《农民集体上访的发生机理:实证研究》,载《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郑卫东 (2006):《信访制度与农民利益表达》,载《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周巍、黄琴 (2006):《当前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原因及对策》,载《东莞理工学院学报》第5期。
- 周作翰、张英洪 (2005):《论当代中国农民的政治权利》,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1期。

Scott. J.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n Nan (1982), *Social Resource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Peter V. Marsden & Nan Lin,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